

惠济区黄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第三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GC-069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惠济区黄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第三标段（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510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第一标段（二次）：1581 万元 第三标段（二次）：5929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二次）； (002)第三标段（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参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提

供网页截图)。投标人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4.2 其他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最多可同时投标两个标段,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多标段排名第一时,将被确定为招标控制价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人,其余标段根据排名先后顺延。

3.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002 第三标段(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4)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参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4.2 其他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最多可同时投标两个标段，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多标段排名第一时，将被确定为招标控制价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人，其余标段根据排名先后顺延。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济区黄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第三标段（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201-410108-04-01-188715，招标人为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惠济区黄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第三标段（二次）；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2.3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二次）：1581 万元

第三标段（二次）：5929 万元

2.4 项目概况：惠济区黄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对枯河、石苏干沟河渠生态修复及治理、两侧沿线生态防护及湿地建设、河道疏浚清淤及附属设施建设。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二次）：枯河全段桥梁拆除及新建工作；

第三标段（二次）：枯河 k2+730 桩号至 k9+912 桩号治理任务（除桥梁拆除及新建工作）。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8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二次）：180 日历天

第三标段（二次）：180 日历天

2.9 安全要求：无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参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5）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

台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4.2 其他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最多可同时投标两个标段，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多标段排名第一时，将被确定为招标控制价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人，其余标段根据排名先后顺延。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

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清华园路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371-63639679

传真：0371-63639679

电子邮件：hjnws1k@163.com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李松锋、吴爽、范丹丹

电话：13273816669/13733836804/13598853044

传真：/

电子邮件：PXZBDL001@163.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电话：0371-63639570

传真：0371-63639570

电子邮件：hjzttbb@163.com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清华园路

联 系 人：谢老师

电 话：0371-63639679

电子邮件：hjnws1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 系 人：李松锋、吴爽、范丹丹

电 话：13273816669

电子邮件：PXZBDL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